
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
535號

承辦人：代理教學組長 黃妍綸

電話：03-4821468#211

傳真：03-4821727

電子信箱：sras1993@mail.rpjhs.tyc.
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坪國教字第112000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下學期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
(376439668X_112000109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」，11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開放申請一案，請各校於112年3月14日前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0月5日桃教中字第11100945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111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申請，預計開放20場次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3月14日(二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：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news.php)，並另行函文公布審核結果。

三、本案內容摘要如下，餘詳見附件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。請以校為單位申請，每校以申請至多3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
(二)分享團隊：榮獲108、109、110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。

教務處

112/02/20 15:28



1120001165

有附件

(三)講師鐘點費：以場次為核定單位。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連續三節課為140 分鐘，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黃郁喬老師；聯絡電話：(03) 4821468分機213；電子信箱：247qiao@mail.rpjhs.tyc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